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1) 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中國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III. 重選退任董事	6
IV.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V. 股東週年大會	7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VII. 推薦意見	8
VIII. 一般資料	8
IX.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日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包括該條例不時進行之任何修訂、綜合或重新頒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之涵義)之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主席)
張和生先生
朱健宏先生
范方義先生
莫雲碧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趙彥雲教授
冼家敏先生
張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c)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證券。兩項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34,561,20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

- (1) 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3,456,120股股份；及
- (2) 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786,912,240股股份，可按上述(c)項條款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董事會：

- (a) 張和生先生，執行董事；
- (b) 莫雲碧小姐，執行董事；及
- (c) 冼家敏先生（「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冼先生因其他事務而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上述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明先生乃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委任為董事。

據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上述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考慮為實踐良好的公司管治，應不時就審核安排進行審閱，以提高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超逾6年，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隨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因此，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范陳會計師行將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就此事項，德勤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關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以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購回股份會考慮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會因此增加。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934,561,203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893,456,120股股份。

所有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將會被本公司註銷。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0.066	0.058
8月	0.060	0.048
9月	0.066	0.050
10月	0.079	0.052
11月	0.065	0.048
12月	0.056	0.051
2020年		
1月	0.056	0.046
2月	0.053	0.043
3月	0.048	0.032
4月	0.041	0.034
5月	0.044	0.033
6月	0.042	0.034
7月	0.043	0.035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35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莫世康博士 (「莫博士」)	實益擁有人	2,497,782,762	27.96
平達發展有限公司 (「平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	1,135,000,000	12.70
總計		3,632,782,762	40.66

附註：此代表由平達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平達由莫博士及莫雲碧小姐各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此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934,561,203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和依照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收購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後主要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莫博士	27.96%	31.06%
平達	<u>12.70%</u>	<u>14.11%</u>
總計	<u><u>40.66%</u></u>	<u><u>45.17%</u></u>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和生先生（「張先生」），現年66歲，於200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80年代後期投身中國初創金融證券業，先後在萬國證券公司、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等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從事證券金融投資、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財務分析及研究等證券公司業務。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每月收取100,000港元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38,271,2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9%）。

莫雲碧小姐（「莫小姐」），現年30歲，為執行董事，莫小姐於2015年1月13日加盟本公司。莫小姐亦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發展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莫小姐曾任中國一間私人企業的食品安全計量分析師。莫小姐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英國貝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後獲英國雷丁大學頒發農業經濟學碩士證書（優異等級）及博士證書。莫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同莫小姐出任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酬金。莫小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莫博士之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莫小姐以公司權益持有1,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70%），該等股份由平達持有，平達由莫小姐及莫博士各合法及實益持有50%權益。

張志明先生「張志明先生」，41歲，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任職歐維姆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歐維姆國際」）財務總監，歐維姆國際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全資控股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控股。於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張志明先生為香港歐維姆工程有限公司（「歐維姆工程」）之財務總監兼助理總經理，歐維姆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建築業務，並由一間中國國有控股企業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共同擁有。張志明先生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商業及綜合管理職能。此前，張志明先生曾於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5））任職六年，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以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四年。張志明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財務、會計以及業務管理職能經驗。張志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間，張志明先生曾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銘源醫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銘源醫療股份已於2020年1月23日被取消上市地位。張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15日起為期一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志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每月收取港幣15,000元的董事酬金。

所有上述退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明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每位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董事薪酬組合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冼家敏先生及張志明先生。

北京，2020年8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本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函中英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